

#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免费产前筛查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长财社指〔2021〕1217号

市卫健委：

根据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春市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卫联发〔2021〕15号）及你单位申请，现拨付你单位免费产前筛查项目补助资金574.61万元，其中预拨2021年市级补助资金416.33万元，结算2020年市级补助资金-115.86万元，垫付2020年县区级补助资金274.14万元。该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307医疗费补助”。

根据项目方案，筛查补助标准为每例195元，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按1:1比例承担，市级垫付的2020年县区级补助资金（详见附件），通过年末结算扣回。市卫健委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专款专用，据实做好与筛查机构经费结算工作。

附件：垫付2020年免费产前筛查县区级补助资金明细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1年8月24日

附件：

### 垫付2020年免费产前筛查县区级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城 区	垫付2020年县区级补助资金	2020年筛查数（人）
1	南关区	27.88	2859
2	宽城区	32.87	3371
3	朝阳区	15.11	1550
4	二道区	23.73	2434
5	绿园区	27.26	2796
6	双阳区	7.22	740
7	经开区	23.7	2431
8	长春新区	25.23	2588
9	净月区	12.52	1284
10	汽开区	17.03	1747
11	莲花山区	0.51	52
12	九台区	12.79	1312
13	榆树市	15.43	1583
14	德惠市	16.31	1673
15	农安县	16.55	1697
	合 计	274.14	28117